

『关爱』独居老人目的是推销

曝光台

据《工人日报》报道,伴随老龄化社会的到来,独居老人不断增加,一些不法机构盯上了这一群体的养老金,在子女不在身边的情况下乘虚而入,将老年人当成唐僧肉,花样翻新不断用看似“关爱”的方式哄骗老年人,这一现象急需关注。

“亲情”背后的花式骗局

北京盈科(上海)律师事务所全球合伙人沈彦炜律师长期关注此类案件,他向记者介绍了此类花式骗局:比如组织免费活动设局,以赠送礼品、提供免费体检、组织旅游等方式吸引老年人参与活动,然后在活动中通过虚假宣传和推销手段,诱导老年人购买高价保健品。更多的是亲情关怀设局,即销售人员通过每天嘘寒问暖、上门陪伴等方式,与老人建立起所谓的“亲情”关系,骗取老人信任后,再推销保健品,这种利用情感设局的方式也是虚假销售的一种形式。在设局过程中,销售者的真正目的是销售保健品,而所谓的“关爱”只是其实施诈骗的手段。

沈彦炜律师表示,许多独居老人情感孤独,子女不在身边,缺乏陪伴和关爱。不法分子正是利用了这一点,与老人建立起所谓的“亲情”关系,让老人对他们产生信任和依赖,进而为推销保健品打开大门。

不法分子也会抓住老人关注健康的心理,夸大保健品的功效,虚假宣传其能够治疗各种疾病。但是,法律上并没有“保健品”的概念,而应该称之为“保健食品”。根据《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,保健食品声称的保健功能应当具有科学依据,不得涉及疾病预防、治疗功能,且不得对人体产生急性、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。与药品等其他产品相比,保健品在监管和法律责任认定方面存在一定的特殊性。因此,不法分子正是利用了保健品的这一性质,认为其不容易产生产品责任,从而选择保健品作为实施诈骗的载体,以降低被追究法律责任的风险。

遭欺诈可撤销买卖合同

对于此类案件,可从刑事、民事和行政三方面进行法律主张。如虚假宣传保健品具有治疗疾病的功效,骗取老年人数额较大的养老金,构成诈骗罪。根据《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,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,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,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

民事方面,受骗老人可以依据《民法典》第一百四十八条、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,以欺诈为由请求法院撤销与保健品销售者之间的买卖合同,并要求销售者返还价款、赔偿损失。如果因撤销合同给老人造成其他合理损失,如交通费、误工费,老人也有权一并要求赔偿。

行政法律方面,对于销售“三无”保健品的违法行为,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法严厉查处,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,对违法经营者处以高额罚款,情节严重的可吊销其营业执照,责令停业整顿。

作为家人应当多陪伴老人,帮助其识别骗局。

(车辉)

法律咨询

劳务派遣用工 加班工资谁付

我属于派遣用工,一直没拿到加班费,我询问了实际用工公司,被告知所有费用都应由劳务派遣公司支付。请问我的加班工资究竟应该由谁来付?

【解答】

根据《劳动合同法》的规定:用人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:(一)执行国家劳动标准,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;(二)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;(三)支付加班费、绩效奖金,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;(四)对在岗

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;(五)连续用工的,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。

因此,除非你们在劳动合同中有特别约定,否则加班费、绩效奖金都应当由实际用工单位支付。

如果不支付,你可以提起劳动仲裁。

租房物业费用 应当由谁缴纳

我租了一处住房,当时只约定了租期、租金和押金,没有对物业费问题作约定。最近,房东通知我缴纳物业费,请问租房的物业费应当由谁缴纳?

【解答】

《物业管理条例》规定:业主应当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交纳物业服务费用。业主与物业使用人约定由物业使用人交纳物业服务费用的,从

其约定,业主负连带交纳责任。

因此,从相关法律规定来看,物业费应当由业主缴纳。

当然,如果在租房时双方明确约定物业费由房屋租赁人缴纳,那么这样的约定也是有效的。

约定不交社保 是否具有效力

我叔叔最近入职一家公司,公司要求他在一份协议上签字,表示“自愿放弃社保”。

请问这样的约定是否具有效力?他能否要求公司补缴社保?

【解答】

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是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的法定义务,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不得通过约定来规避该义务。

公司虽然与你叔叔签订了“自愿放弃社保”的协议,但由于其违反了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,属于无效协议。也就是说,缴纳社会保险费不能依据员工意愿,无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如何约定,都不能免除用人单位为劳动者缴纳社保费的法定义务,只要

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,即为违法行为,公司应当补缴。

根据《社会保险法》第84条规定: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,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;逾期不改正的,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,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。

离婚付抚养费 咨询相关标准

我和丈夫打算离婚,孩子由我抚养,他每月向我支付一定的抚养费。

请问对于抚养费的金额,法律是否规定了相应的标准?将来是否可以要求增加?

【解答】

根据《民法典》及其司法解释,子女抚养费的数额,可根据子女的实际需要、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确定。

有固定收入的,抚养费一般可按其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比例给付。

负担两个以上子女抚养费的,比例可适当提高,但一般不得超过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五十。

无固定收入的,抚养费的数额可

依据当年总收入或同行业平均收入,参照上述比例确定。

有特殊情况的,可适当提高或降低上述比例。

相关司法解释进一步明确:具有下列情形之一,子女要求有负担能力的父或者母增加抚养费的,人民法院应予支持:

(一)原定抚养费数额不足以维持当地实际生活水平;(二)因子女患病、上学,实际需要已超过原定数额;(三)有其他正当理由应当增加。